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CoC/ 8-3/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高級議會秘書
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專業團體意見書的回應

應《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政府就各專業團體在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交的意見書，以及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11 月 10 日及 11 月 25 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現綜合回應如下。

《強制舉報者指南》

2. 考慮到虐兒個案一般涉及四類情況(即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而即使是同類情況，每宗虐待兒童個案在性質和複雜程度上各有不同，在《條例草案》中羅列強制舉報責任在不同的情景中是否適用，並不切實可行。因此，政府在《條例草案》訂定強制舉報機制的法律框架及賦權條文，包括規定指明專業人員必須就《條例草案》指明的情況作出舉報、違反規定的罰則水平、指明專業人員的免責辯護和法律保障等。《條例草案》賦權主管當局就施行強制舉報機制發出指引。政府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7 條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羅列在不同情境下是否必須作出舉報的考慮因素，

以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必須舉報的個案，從而履行法定責任。《條例草案》第 8 條列明上述指引在法律程序中的效果。上述以法例制定框架、輔以行政指引的做法，借鑒了一些現正推行強制舉報虐兒機制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有關做法亦與本地不少法例的做法一致，好處可因應法例的實施經驗和社會變遷，靈活地補充及更新指南，協助及早識別、舉報和介入虐兒個案以達致保護兒童的政策目標。

3. 政府已啟動制訂《指南》的程序，並在過程中邀請強制舉報者參與。制訂《指南》的參與程序分為三個階段：

- (i) 第一階段（由 10 月中起至 2023 年 12 月中）：政府已邀請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人員／主要服務機構設想按照《條例草案》所訂明的舉報門檻，為處理懷疑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可能出現的各種情景，並反映疑問及提供意見。
- (ii) 第二階段（由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政府就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分別成立專業顧問團，成員包括有關政府部門、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及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就第一階段收集到的個案情景、疑問和意見進行聚焦小組討論。政府會根據專業顧問團的意見，擬備《指南》的綱領。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政府會適時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指南》的綱領。
- (iii) 第三階段（由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至過渡期結束）：三個專業顧問團繼續與相關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進行聚焦小組討論，以期在過渡期結束前完成《指南》，並在條例生效前為所屬界別的專業團體／服務提供者舉行簡介會。

緊急安置

4. 社會福利署（社署）已着手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除了已公布將新增的一間留宿幼兒中心，社署亦會籌備增設另一間留宿幼兒中心。兩間中心均會在條例生效前啓用，將來每年合共可提供額外 96 個服務名額，為 384 名有需要的兒

童提供緊急住宿服務¹。

5. 社署會加強對寄養家庭的支援及培訓，以增加緊急住宿照顧服務及一般住宿照顧服務。具體而言，社署 2024 年 4 月會大幅提高寄養家庭獎勵金，鼓勵熱心人士參與成為寄養家庭。普通照顧由每月約 5,000 元增加超過一倍至約 11,000 元，緊急照顧則由每月約 6,600 元增加一倍至約 13,000 元，並為照顧有特殊學習或照顧需要兒童的寄養家庭提供額外支援，包括及早安排評估及合適的專業康復治療或訓練。此外，社署會為寄養兒童提供額外津貼以應付課餘活動、補習班或興趣班等的開支，從而滿足他們在學習和成長方面的需要，保障他們的福祉。

對受虐兒童及其家庭的專業支援

6. 社署會為懷疑受虐兒童及其家庭提供個案及小組輔導、家居導向及臨床指導等服務，加強專業支援。服務會以家庭為基礎，因應父母／照顧者所面對的困難，以家居導向的形式提供督導，協助父母／照顧者學習正面的育兒方式，促進家庭復原，重建父母照顧子女的能力和與子女的親子關係，從而降低他們虐待兒童的機率。

人手配置

7. 政府已於 2023-24 年度增撥 2,41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 2,420 萬元），用於開設 41 個常額職位以增加政府的執法及支援能力、為相關專業的從業員提供適當培訓，以及加強保護兒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配合落實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

8. 政府會密切留意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實施前後舉報個案數字的變化，並會因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人手及資源的安排和調配。

¹ 由於與家庭成員或親屬同住的兒童通常不會長期使用緊急安置名額，因此我們估算留宿幼兒中心每個宿位每年平均可以照顧 4 名兒童

培訓

9. 為配合《條例草案》生效，政府會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

10. 「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分別設有網上自學課程和網絡研討會。網上自學課程的「單元一」將於2024年第一季推出，提供有關保護兒童的基本知識的訓練。「單元二」將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之後分階段推出，內容涵蓋與新訂法例相關的法律和舉報事宜的基本知識。此外，政府亦會透過舉辦網絡研討會（舉行日期會適時於電子學習平台公佈）為專業人員提供增潤課程，以探討保護兒童相關的不同專題，加強跨界別專業人員的合作，亦會因應訓練的需要加入發問環節，鼓勵互動學習。

11. 除「保護兒童網上課程」外，相關政策局／政府部門／機構一直並會繼續為專業人員提供與保護兒童相關及其專業所需的培訓（包括講座、研討會、工作坊及或網上培訓等），以加深專業人員對處理懷疑虐待兒童的認識及處理技巧。

其他意見

12. 至於各專業團體的其他詳細意見和政府的回應載於附件。

13. 感謝各團體對《條例草案》的關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鄺鎧瑩



代行）

2024年2月1日

相關專業團體的主要意見及政府回應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p>1. 兒童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份持份者均贊成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人士。有個別持份者則建議把兒童界定為16歲以下人士，以反映年齡較大的兒童有能力作出知情決定。 	<p>《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確保及早發現和介入嚴重虐待兒童個案，達致保護兒童的政策目標。《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把「兒童」和「少年」界定為18歲以下人士，而現行《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作程序指引》也採用相同的年齡定義。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兒童人口(0至17歲)為946 000人。如將《條例草案》下「兒童」的定義由18歲以下降低至16歲以下，會令約114 400名16-17歲人士(佔整體兒童人口的12.1%)不受《條例草案》提供的保障，削弱強制舉報機制的保護網。根據過往經驗，如果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的是其父母或照顧者，涉案家庭就更可能不會舉報個案，而大部份18歲以下人士仍然在學，沒有獨立經濟能力，如遭遇虐待和疏忽照顧，容易受到傷害。事實上，根據2022年新登記保護兒童個案數字，超過210名15-17歲的兒童受虐，比例佔整體受虐兒童人數的14.7%。為達致保護兒童的政策目標，我們認為將「兒童」界定為18歲以下人士是較為穩妥的做法。</p>
<p>2. 舉報門檻的定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持份者關注到，《條例草案》應清楚界定何謂「虐兒」，並參考《保護兒童免受虐待—多專業合 	<p>政府正制訂《強制舉報者指南》(《指南》)羅列在不同情境下是否必須作出舉報的考慮因素，以協助指明專業人員掌握保護兒童的原則及識別必須舉報的個案，從而履行法定責任，詳情請見信件第2-3段。</p>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p>作程序指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程序指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認為《條例草案》第4(1)條對「嚴重傷害」的定義並不清晰，令人難以掌握強制舉報門檻。在《條例草案》第4(2)條，進一步闡釋第1(b)條涉事兒童受到的嚴重傷害或有關實際風險的舉報門檻，但以「加劇該傷害的嚴重性」的寫法令實際舉報門檻更加含糊，建議將4(3)條四個「例子」正名為「虐兒類別」。 ● 《條例草案》第4(1)條列明如專業人員於工作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兒童已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舉報。有意見認為「有合理理由懷疑」(a reasonable ground to suspect)，比「有合理理由相信」(a reasonable ground to believe)的門檻為低，建議舉報門檻應改為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兒童已或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避免濫報的情況。 ● 就《條例草案》第4(1)，有持份者關注如何界定兒童是否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以及其考慮因素。 ● 有持份者認為在《條例草案》第4(1)條對「關鍵時間」的定義並不清晰。 	<p>政府會在逐條審議的階段一併考慮相關意見及建議。</p>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關注在《條例草案》第4(1)條，何謂「切實可行的範圍」，盡快舉報。 	
<p>3. 「強制舉報者」列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建議擴大列表以涵蓋至補習中心、提供兒童住宿服務的從業員（例如社區保母）等。 ● 醫護界有不少持份者指出部份從業員，例如藥劑師、非臨床的醫務化驗師、助產士等，他們接觸兒童的時間、頻密程度和範圍均屬有限，不會有足夠資料或證據來證實相關個案涉及虐兒，認為強制舉報機制不應涵蓋這類指定專業人員。 ● 有部份持份者建議可先納入指明專業人員，待強制舉報機制成熟後再逐步擴闊至其他界別。 	<p>政府建議擬議的強制舉報規定應該涵蓋經常接觸兒童而其專業或工作現受某種形式監管的專業人員。兒童會在學校、醫療機構和社會福利機構定期接受必要的服務。強制規定這些界別的專業人員舉報懷疑虐兒個案會為兒童編織一個全面的保護網，並向潛在施虐者發出強烈的阻嚇訊息，警告他們其虐兒行為容易會被揭發。</p> <p>政府會在逐條審議的階段一併考慮相關意見及建議。</p>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p>4. 罰則水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認為《條例草案》的罰則水平過於嚴苛，可能要接受監禁的刑罰並影響執業資格，建議以罰款代替。 	<p>事實上，《條例草案》的指明專業人員是政府保護兒童的重要伙伴。政府建議上述罰則水平時，留意到在一些處理嚴重罪行的本地法例¹中，任何人干犯嚴重罪行可處監禁 7 年至終身監禁及不同級數的罰款，而任何人沒有披露該等罪行則可處 3 個月監禁及第 5 級罰款。政府認為，擬議罰則水平應能達致適當平衡，既對不舉報虐兒個案者產生足夠阻嚇力，也能確保相對於施虐者而言，強制舉報者所受罰則的水平與其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相稱。</p> <p>政府會在逐條審議的階段一併考慮相關意見及建議。</p>
<p>5. 豁免條款及免責辯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認為《條例草案》第4(2)對「真誠而合理地相信」的定義並不清晰。 ● 有持份者認為《條例草案》第4(2)(a)至(c)條所包括的豁免條款並不足夠，應清晰了解豁免的基礎和界線，尤其是應針對有些遭受性侵犯的青少年或因懼怕會在強制舉報機制下暴露身分而不願求助。 	<p>《條例草案》包括下列條文，為強制舉報者在執行其職能時提供保障：</p> <p>(a) 任何人不得故意阻止或阻礙強制舉報者作出舉報，或為達到同樣目的施加任何指引或規定。</p> <p>(b) 除非屬指明情況²，否則任何人不得披露強制舉報者的舉報作出者身分，亦不得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p> <p>(c) 強制舉報者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p>

¹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²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或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或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第5條為兩種情況提供免責辯護：(1)個案已被舉報及(2)延誤舉報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然而專業人員可能仍有其他合理理由支持其不作舉報，建議新增「專業人員有合理理由不作舉報」（例如指明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曾接觸兒童及其家人，但沒有察覺兒童受傷涉及虐待、或因工作繁忙、沒有足夠時間作調查等）作為免責辯護。 ● 有持份者擔心《條例草案》未有足夠保護舉報者免被阻撓的條款，並建議明確規定僱主或組織不得阻止或阻礙舉報，否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 有持份者擔心強制舉報者處身權力不對等的職場，須承擔僱主或主管因其舉報行為而被解雇、歧視或報復的風險。 ● 有持份者建議在調查及檢控程序中設立仲裁會，邀請具相關專業範疇的專家參加或參考有關專業領域的危機評估機制，對專業行為進行免責辯護的判斷。 	<p>事法律責任。</p> <p>(d) 不得僅因某強制舉報者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p> <p>政府會在逐條審議的階段一併考慮相關意見及建議。</p>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p data-bbox="103 164 344 201">6. 舉報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3 260 1070 395">● 有持份者表示當局需完善舉報流程和指引，並考慮以先開個案、評估實際情況、再作出舉報的做法，以避免誤報及濫報的情況。 <li data-bbox="103 454 1043 491">● 部份持份者建議設立24小時接受強制舉報熱線。 <li data-bbox="103 550 1066 635">● 有持份者促請政府設立網上舉報平台，以方便指定專業人員作出舉報。 <li data-bbox="103 694 1066 778">● 個別持份者建議舉報渠道設多國語言，以便利少數族裔服務從業員作出舉報。 <li data-bbox="103 837 1070 922">● 部份持份者表示若指明專業人員未能提供涉事兒童的全部資料，是否仍然可以作出舉報。 <li data-bbox="103 981 1070 1262">● 鑑於處理懷疑虐兒個案不時涉及跨專業協作，有醫護及教育界別持份者詢問，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員應否就同一個案達成共識後才作舉報；若向上級報告或在團隊會議討論後，而最終僱主或上司認為不需舉報個案，指明專業人員會否因而負上刑責。 	<p data-bbox="1124 164 2145 347">強制舉報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致電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社會福利署轄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警方（兩者均為主管當局）作出舉報，然後以指定格式提交書面報告。政府會在《指南》中進一步闡述有關安排。</p>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p>7. 《強制舉報者指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建議《指南》應聚焦闡釋強制舉報的準則，並就須舉報的情況列述更多例子，並持續更新。 ● 部份持份者建議政府考慮其他國家的做法制定評估工具，或建立網上支援系統，協助舉報者有系統地考慮各項因素，有步驟地就舉報或採取其他跟進方式作出判斷和行動決定。 ● 有持份者關注專業顧問團的成員，並建議加入前線中小幼特學校代表。 ● 個別持份者建議在擬備《指南》時，可邀請家長和公眾參與。 ● 個別持份者建議當局考慮在參與程序中納入兒童的意見。 	<p>政府已啟動制訂《指南》，並在過程中邀請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及醫療衛生界的專業團體、人員及主要服務提供機構參與，詳情請見信件第 2-3 段。</p>
<p>8. 培訓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認為，培訓內容應清晰和具體地闡述有關「強制舉報者」角色和責任，以確保他們具備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基本能力，以釋除前線人員的疑慮。 	<p>為配合《條例草案》生效，政府會設立電子學習平台，為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參考資料及資訊，詳情請見信件第 9-11 段。</p>

主要意見	政府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亦建議，除網上和自學模式的培訓，亦應為前線員工提供面授培訓及安排互動工作坊，以加強前線教育工作者專業判斷，增加他們識別懷疑虐兒個案的能力和信心。 	
<p>9. 預防及支援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持份者關注政府對增撥資源增加各類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的計劃，並如何確保有足夠的服務名額以應對《條例》實施後的服務需求。 ● 有持份者建議加強家長支援和教育，提醒家長教育子女時避免體罰，並幫助他們明白虐兒的嚴重性。另有持份者認為，政府推動新法例時應同時加強公眾教育，以提高保護兒童的公民意識。 ● 持份者關注到，社署及相關政府部門的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強制舉報機制實施後增加的舉報個案。 	<p>為配合實施強制舉報機制，政府會加強相關配套措施，詳情請見信件第 4-8 段。</p>